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郭悅即郭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悅即郭怡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94,420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併算本金後為694,568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4,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原告僅繳納2,100元，尚欠5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江哲瑋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9萬4,420元)	1	利息	19 萬 4,420 元	96年2 月 24 日	113年 5月 2 日	(17+6 9/36 6)	14.8 8%	49萬7,258.79元
	2	違約 金	19 萬 4,420 元	96年2 月 24 日	96年8 月 23 日	(181/ 365)	1.48 8%	1,434.6元
	3	違約 金	19 萬 4,420 元	96年8 月 24 日	96年1 月 23 日	(92/3 66)	2.97 6%	1,454.39元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			元	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50萬147.78元
合計							69萬4,568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 記 官 楊 宗 霈